

合同编号：11N45806097X2025760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疏附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疏附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疏附县人民医院 以挂网询价的方式对 2025 年疏附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XJJY(Z)2025-027 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疏附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和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 1.2.3 货物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且能达到甲

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使用目的及要求。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116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包括：税金、设备、包装、运输、随机配套设备、技术资料及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需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1.3.3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隔音室	SKR1520	1 套	佛山盛康然	佛山盛康然	117000	117000	非医疗器械
2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XY-K-M2	1 台	翔宇医疗	翔宇医疗	157500	157500	注册证名称：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3	人体成分监测仪	DC-430MA	1 台	东莞百利达	东莞百利达	146000	146000	注册证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4	超声波治疗仪	XY-K-CSB-II	2 台	翔宇医疗	翔宇医疗	43800	87600	注册证名称：超声波治疗仪

5	微波治疗仪	HB-W-L	2 台	成都恒波	成都恒波	22400	44800	注册证名称：微波治疗仪
6	盆底康复治疗仪	XY-K-JDSW-V II I	1 台	翔宇医疗	翔宇医疗	145900	145900	注册证名称：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7	熏蒸治疗仪	YZ-600B	2 台	河南优卓	河南优卓	38500	77000	注册证名称：熏蒸仪
8	静脉显像仪	VS1400	3 台	深圳安保	深圳安保	39000	117000	注册证名称：静脉显像仪
9	超声引导系统	Piloter V	1 台	深圳华声	深圳华声	199800	199800	注册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0	中药泡脚桶	W	10 台	华康宏力	华康宏力	1800	18000	非医疗器械
11	腹腔镜镜子	CHS-2 型	1 根	上海医光	上海医光	58000	58000	注册证名称：纤维胆道镜
总价：11686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中标通知书领取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 5843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经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50%即

584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的货款；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对货物数量、品种等基础性信息核对无误后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支付合同总价 25%即 2921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的货款。

4. 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5%即 2921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等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未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4.3 本项目为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因项目资金或筹措资金来源已落实但迟不到位或因其他原因（非甲方恶意扣留本合同价款以外的原因）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下，付款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甲方提供的延期支付时间为准，延长付款时间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财务费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任何合理利润及损失费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

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方式

1.5.1 交付期限及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组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验收合格。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风险不发生转移，因此产生的运输、包装等全部费用以及货物运输风险（丢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供货时原件或原厂供货确认函，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并提供成交货物齐全资料。

1.5.3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在通知期限内到场的，视为乙方放弃到场认可甲方单方验收成果）。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在 3 日内重新申请终验或甲方再次终验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本合同已产生或支出的全部费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

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甲方的验收结果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5.4 在实际供货时，甲方收货验收时或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投标所供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5.5 乙方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与服务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及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鲜章）。

(3) 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 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产品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文本资料，产品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经专业翻译公司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清晰光盘资料。产品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6)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1.6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1.6.1 服务内容

1. 质保期：三年（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交货物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免费质保三年承诺书，承诺书要求加盖原厂鲜章）。

2. 质保期自甲方联合小组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算，如果因乙方责任致使产品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3. 货物质量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

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4.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配件，甲方将按市场价采购配件，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已退回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售后服务方式及时间：

（1）电话支持：通过电话等形式，乙方承诺全年 365 天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有专业工程师随时提供在线支持，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内，于 24 小时内排除障碍。

（2）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支持，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3）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7 个工作日内未维修完好的，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甲方代用。

（4）乙方逾期响应或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排除故障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配件更换、维修无法排除故障重新采购安装全新货物等维修方式），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维修后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重新采购安装的货物）保修期应重新计算。前述所有时间均自甲方发出保修通知之时计算。

(5) 乙方维修通知接收人联系电话：19399408828，前述所有质保时间均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时起算，甲方人员拨出电话、发出微信短信即为乙方已收到维修通知。乙方更换人员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未有效接到保修通知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供货物及售后维修服务的质量稳定性承担保证责任，非易损件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故障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乙方无条件在甲方限期内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全新货物，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更换全新货物的甲方将按市场价采购全新货物，所产生的费用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2 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服务过程规范、服务内容全面。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原因出现的问题、故障，由甲方承担产生的维修费、材料配件更换费用。

1.6.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要求相一致。

1.6.4 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操作产品并使其良好、稳定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软件、系统、产品的基本结构、操作流程、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

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6.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本合同已产生或支出的全部费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甲方已付费用首日 LPR4 倍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且一旦出现下述情形，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额不因任何原因、事由而免除、折抵）。

(1) 因乙方所供货物缺陷或乙方安装、维修（含乙方逾期维修由第三方维修）服务质量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有问题、使用功能障碍、安装材质不符合国家标准、零部件或整体脱落、安装维修技术瑕疵等）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

(2) 乙方所供货物权利归属不清晰、存在权属争议、可能

涉及诉讼、冻结、执行、拍卖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

1.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7.4 发生本合同解除情形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日，自此日起计 5 日内，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自甲方支付之日起按本合同成立时 LPR 一年期利率的 4 倍计息），乙方已供货物由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拆除搬离（拆除搬离过程中给甲方财物、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拆除费用、拆除后无法继续使用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拆除搬离的，视为乙方遗弃放弃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处分。

1.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函、通知等）、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8.4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8.5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

续执行。

1.9 保密责任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0 合同生效

1.10.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本合同文本未列入之条款，应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

1.10.3 本合同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机构盖章后才能生效。

1.10.4 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5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视为本协议内容，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145806097X9

91653121MA79L7R46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阴志广 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旭莫

联系人：马飞

联系人：刘旭莫

签订日期：2025.6.24

签订日期：2025.6.2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203653121001000005352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附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丹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42000466304

2025 年 0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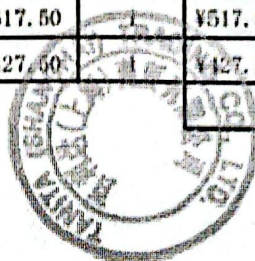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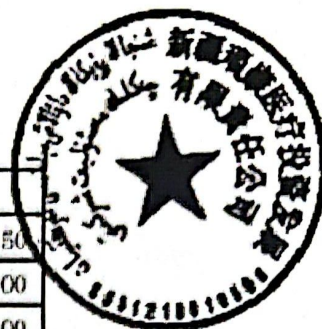


附：设备与其他附件清单（备品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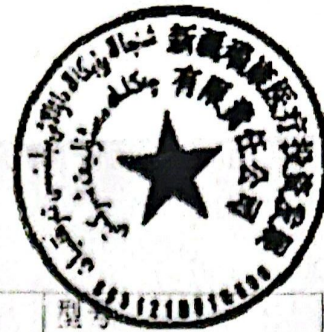
主要零配件、易损易耗件、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原产地	备注
1	主板 PCBA	PA33	华声	1	20000	深圳	
2	PC 模块	N4200	凌华	1	8000	台湾	
3	固态硬盘	TS256PE	创见	1	3500	台湾	
4	4G 模块	EC20CEFHLG	移远	1	5000	深圳	
5	适配器	19V60W	麦格米特	1	800	深圳	
6	锂电池	LI14103A	聚能泰	1	3500	深圳	
7	前壳组件	EV133FHM-N40	BOE/ 坤巨	1	10000	深圳	
8	凸阵探头	C5-2B	华声	1	70000	深圳	
9	线阵探头	L15-4NB	华声/ VICO	1	70000	深圳/ 法国	
合计							

部品编号	更换部品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固定板	¥517.50	1	¥517.50
2	支架管	¥369.00	1	¥369.00
3	台座	¥711.00	1	¥711.00
4	AC变压器	¥952.50	1	¥952.50
5	台座盖	¥421.50	1	¥421.50
6	树脂面壳	¥517.50	1	¥517.50
7	打印机	¥427.50	1	¥427.5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VZ-600B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一次性防护座套	1 卷
4	进水管	6 米
5	三通、角阀	各 1 个
6	药泵管	1 根
7	过滤网	5 个
8	药水杯	1 个
9	说明书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2	豪华台座	
13	产品验收单	

